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8,880,205.33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,975.5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,373,797.36 元，扣除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25,730,959.60 元，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17,244,656.91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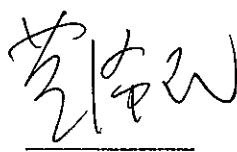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并公司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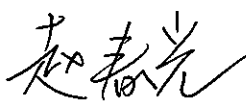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黄泽民



赵春光



颜 延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